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建字第64號

上訴人 李興漢

即被告

被上訴人 頂極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

即原告

法定代理人 蘇芙萱

以上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因本院108年度建字第64號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上訴利益額為新臺幣1,165,476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8,874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

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之日起五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18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官 黃信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18 日

書記官 林雅菁